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42號

原告 志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宏

訴訟代理人 王國棟律師

複代理人 鄧又輔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倫律師

上 一 人

送達代收人 秦季芳

被 告 蔡開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兩造簽訂之借款合同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提起本件訴訟，而兩造就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足憑（司促字卷第16頁），堪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按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